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 49%股权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

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 49%股权实施主体的变更，除实施主体相关条款发生变动外，其余主要条款均与之前保持一致，没有对本次交易的实质内容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主体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惠芬、朱晓东、曹惠娟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